

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流程指引

內政部移民署 115.8.24

尊重多元性別與保障家庭團聚權益是現代人權的核心價值，在追求婚姻平等權與落實性別平等價值的實踐中，臺灣全面保障了跨越性別與地域的家庭團聚權益。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檢附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下稱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申請來臺團聚，並辦理結婚登記。

本指引係為落實性別平等原則，確保不分性別、性傾向的跨境伴侶，不論是同性伴侶或異性伴侶，皆享有平等的資訊權利與清晰的申辦路徑，協助所有家庭順利來臺團聚。

一、相關流程及說明

（一）於境外結婚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須先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不含遠距視訊結婚）結婚。

（二）文書驗證

1. 在大陸地區結婚者：結婚證書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
2. 在國外或香港、澳門結婚者：國外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驗證之文件為外文者，得要求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申請團聚

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或駐外機構申請「團聚」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初次申請團聚者需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2 吋白底彩色照片。
2. 身分證件：
 - （1）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2）臺灣地區配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結婚證明文件：
 - （1）在大陸地區結婚：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2) 在國外或香港、澳門結婚：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不含遠距視訊結婚）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a. 申請人無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資格者：應另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足資證明配偶關係證明文件。
- b. 大陸地區同性伴侶無法取得大陸地區配偶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且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公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單身證明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3 年內有效）。
4. 保證書：保證人應由臺灣地區配偶擔任，並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5. 申請人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者，應檢附國外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澳門身分證影本。
6. 證件規費：新臺幣 600 元（或折合等值之當地幣值）。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接受面(訪)談

須在駐外機構、機場或港口接受面談，應備文件如下：

1. 面（訪）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或於國境線上面談者，免附。
2.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例如兩人交往過程說明、海外結婚照等足資證明婚姻屬實文件或資料）。

(五) 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

1. 入境後，持通過面談章戳之「團聚」事由入出境許可證等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2. 旅居國外的大陸地區配偶如暫時無入境打算，可於結婚證明文件經駐外機構驗證及面談後：
 - (1) 由臺灣地區配偶或委託國內親友代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2) 向駐外機構申請函轉於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二、簡易流程、常見問答集及其他相關資訊連結：請參閱附件。